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富吉

被告 陳嘉佑

即上訴人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林裕展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7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陳嘉佑緩刑貳年。

理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經檢察官暨被告陳嘉佑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29頁、第13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意旨，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刑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 01 1.被告許富吉所駕車輛與車牌之車籍不符，致被害人無從獲得
- 02 強制汽車險之理賠。
- 03 2.被告許富吉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
- 04 3.被告許富吉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 05 4.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勢非輕，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
- 06 判決。

07 (二)被告陳嘉佑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陳嘉佑之過失程度較
08 輕，且被告陳嘉佑已經與同車友人陳虹恩達成和解，至於未
09 能與被告許富吉及其友人乘客鍾東勳達成調解，係因為許富
10 吉未能與陳虹恩達成和解及賠償共識所致，其責不在被告陳
11 嘉佑，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

1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7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8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0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1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被告許富吉駕照註銷仍駕車
24 上路，且起駛穿越路口時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
25 因，被告陳嘉佑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被告2
26 人各自之過失駕駛型態與過失程度；被告許富吉之行為造成
27 告訴人陳嘉佑頭部鈍傷、右側眼眶周圍區域挫傷併1公分撕
28 裂傷、臉部多處擦傷、右側肘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併擦
29 傷，以及造成陳虹恩右側第一掌指關節脫臼、雙側膝部挫傷
30 併擦傷之傷害，被告陳嘉佑之行為則造成告訴人許富吉疑似
31 頭部外傷、胸部、右肩及右髖鈍傷、雙手擦挫傷，以及被害

01 人鍾東勳右手背撕裂傷2公分、頭部鈍傷、左下胸痛、右下
02 肢擦挫傷之傷害狀況；復考量被告許富吉未能賠償告訴人陳
03 嘉佑、陳虹恩，陳嘉佑未能賠償告訴人許富吉、鍾東勳，雙
04 方均無法達成調解，以及被告許富吉、陳嘉佑之智識程度、
05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
06 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已
07 斟酌全案情節、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且未逾越法定刑之範
08 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依前揭最
09 高法院判決要旨，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
10 應予以維持。從而，檢察官及被告陳嘉佑提起上訴，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此外檢察官雖另以被告許富吉所駕車輛與車
12 牌之車籍不符，致被害人無從獲得強制汽車險之理賠，資為
13 上訴理由，然查此情應與被告許富吉本件過失行為責任無
14 涉，且被告陳嘉佑或被害人陳虹恩仍得依民事求償程序，尋
15 求賠償，故檢察官以此請求本院對被告許富吉應從重量刑，
16 仍難認有理由，附此敘明。

17 四、緩刑

18 被告陳嘉佑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0 典，事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其當
21 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者本件被告陳嘉佑之過失責任原
22 本較輕，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亦非源於被告陳嘉佑，故本
23 院因認被告陳嘉佑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4 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26 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饒倬
28 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31 法官 陳本良

01

法 官 陳貽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林岑品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